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2021年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，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[2003]56号文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,500万元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公司就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关联交易协议，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；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

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；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喜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》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、谨慎的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本次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修订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、江定航、张栋

2022年4月7日